

附表：

編號	爭議事實	證據
1	出售福興股權案 1. 中福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之董事分別為黃立中（董事長）、黃清晏（副董事長）、胡立三、金志雄，獨立董事林俊廷、胡冠屹、郭為中，其中，黃清晏、胡立三、金志雄為中整公司法人代表。 2. 中整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之代表人為黃立中。 3. 福興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董事分別為黃立中（董事長）、胡冠屹、許美瑩。 4. 109 年 12 月 11 日中福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對於福興公司（11 月份持有中福公司股權 10.32%）之股權 51%（中福公司原持股比例為 99.99%）予中整公司，總價款 <u>1 億 4882 萬 3554 元</u>，重大訊息公告記載：「本案於董事會審議時，董事長及即福興公司之中福法人代表胡冠屹董事（本公司獨董）進行利益迴避，惟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三席未有利益迴避」，惟依該公司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僅董事會依法利益迴避。 5. 110 年 5 月 6 日金管會以中福公司未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及該次會議未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三席法人董事中整公司法人代表未利益迴避，且中福公司未將應迴避或不迴避事由詳實記載於董事會議事錄，而依證	1. 中福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卷一第 150 頁） 2. 中整公司基本資料（本院卷二第 401 頁） 3. 福興公司基本資料（本院卷二第 409 頁） 4. 中福公司歷史重大訊息公告（本院卷二第 384 頁） 5. 中福公司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本院卷二第 251 頁） 6. 中福公司第 19 屆第 14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本院卷二第 473 至 475 頁） 7. 金管會 110 年 5 月 6 日裁處書（本院卷一第 519 頁） 8. 中福公司 111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本院卷一第 371 至 374 頁）

	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罰 48 萬元。 6. 111 年 4 月 22 日中福公司 111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檢查人許順雄會計師、林詩梅律師就中福公司出售福興公司股份交易案之財務、業務事項暨時任經營團隊執行業務等疑義為查核（出席股東之股份占中福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9,780,080 股之 60.82%，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3.56%）。	
2	購買青海路房地案 1. 中福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以 2600 萬元向福興公司購買台中市青海路 2 段 242 之 12 不動產（下稱青海路不動產，上開不動產原係中福公司以每年租金 10 萬 3000 元向福興公司租賃）。 2. 111 年 4 月 22 日中福公司 111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檢查人許順雄會計師、林詩梅律師就中福公司購買福興公司台中市青海路 2 段 242 之 12 不動產交易案之財務、業務事項暨時任經營團隊執行業務等疑義為查核（出席股東之股份占中福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9,780,080 股之 60.82%，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3.56%）。 3. 111 年 5 月 20 日重大訊息公告中福公司取得上開不動產（110 年 8 月 2 日支付 300 萬元，110 年 9 月 7 日支付 2300 萬元，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1. 111 年第 1 次股東臨會議事錄（本院卷一第 373 至 374 頁） 2. 中福公司歷史重大訊息公告（本院卷一第 505 至 510 頁） 3. 中福公司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本院卷二第 70 頁）

3	處分中壢土地廠房案 1. 中福公司 109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閒置資產（即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4 段 353 號 <u>21,000 坪土地及地上物</u>，下稱中壢廠房）。 2. 中福公司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會決議處分中壢廠房，因其處分範圍有所爭議（董事胡立三發言係處理 1/6 與議案內容不符），致生股東疑義，以及中壢土地廠房是否中福公司主要財產，故其處分應依公司法第 185 條程序辦理之爭議。 3. 111.4.22 中福公司 111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確認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 6 案決議處分範圍即中壢廠房之 6 分之 1（出席股東之股份占中福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9,780,080 股之 60.82%，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3.56%）。	1. 中福公司第 19 屆第 14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本院卷二第 473 至 476 頁） 2. 中福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本院卷二第 482 至 483 頁） 3. 投保中心 110 年 11 月 26 日函（本院卷一第 488 至 489 頁） 4. 證交所 110 年 12 月 30 日函（本院卷一第 490 至 491 頁） 5. 中福公司歷史重大訊息公告（本院卷一第 492 至 496 頁） 6. 中福公司 111 年第 1 次股東臨會議事錄（本院卷一第 373 至 374 頁）
4	110 年財務報告審查 1. 中福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財務報告，僅獨立董事林俊廷出席並認可財務報告（獨立董事王明德已於 111 年 3 月 7 日辭任），同日董事會由出席董事黃立中、胡立三、王百佑及林俊廷一致同意通過 110 年度財務報告。 2. 中福公司 111 年 4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財務報告，相對人高榮志則未出席並以存證信函反對上開議案，並表明係因出售福興股權案及購買青海路房地案等關係人	1. 中福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本院卷一第 120 頁） 2. 中福公司第 2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本院卷一第 441 至 447 頁） 3. 中福公司第 20 屆第 4 次、第 5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本院卷一第 405、409 頁）

	交易，而反對審查 110 年度財務報告，仍由獨立董事林俊廷認可財務報告，同日董事會由出席董事黃立中、胡立三、王百佑及林俊廷一致同意通過 110 年度財務報告。	
5	1. 中福公司 111 年 5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經出席董事（即林俊廷、吳進成、高榮志）一致決議： (1)進行重大資產處分時需依核決權限及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處理，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 (2)經營團隊疑處分公司所在地之不動產，審計委員會要求應該提出報告。 2. 其後，同日之第 20 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由吳進成提案「依第 2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公司處分重大資產處分時，應依循核決權限及中福公司資產取處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取得授權」，經胡立三董事提出：資產取處程序與董事會決議無關，至於涉及重大資產處分之解釋是法律問題，林俊廷獨董、黃立中董事附議胡立三董事看法。又該次會議記錄之出席欄記載「高榮志（備註：高獨董電話告知本公司同仁視訊連線出問題，主席請公司同仁轉知可以電話參與，惟高獨董已掛掉電話而實際上未參與會議）」，惟高榮志則稱係遭中福公司排除在該次視訊會議。	1. 中福公司第 2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本院卷一第 453 頁） 2. 中福公司第 20 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本院卷一第 429 至 430 頁） 3. 111 年 5 月 20 日電子郵件（本院卷一第 501 至 502 頁）